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本公司董事會之
策略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之策略委員會；
「本公司」	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任何人士。

會議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8.1 檢討業務發展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8.2 就重大投資、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8.3 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其他事項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